
王處長清海：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周柏雅、蔡秋凰、陳碧峰、王博昱、葉信義

計五位 時間一三五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速記：許復元

主席（廳議員建國）：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第一組，有周柏雅議員等五位，時間一三五分鐘，現在請開始。

王議員博昱：

請國宅處處長。

國民住宅處王處長清海：

王議員，你好。

王處長，我手邊有一份資料，是我們國宅消防檢修申報調查表

，請問處長，目前台北市國宅有多少處？

王處長清海：
一百一十三個管理委員會。

王議員博昱：

我想消防安全檢查方面的問題，在這些國宅當中，還在觀望的有六十四處；估價中的有七處；已經檢查未改善的有十處。請教一下處長，為什麼六十幾處都沒有經過消防安全檢查？

王處長清海：

有關目前消防法是規定需要做消防檢查申報，按照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來做申報的動作，目前所有的管理維護動作是由委員會負責，它是實際上的管理人，應該由它來申辦，現在有的社區不是很積極來申辦，我想我們應該輔導他們積極來辦理這件工作。

王議員博昱：

依處長的講法，如果管理委員會不申辦的話就不用檢查了，也沒有強制的相關法令可以規定它一定要做檢查申報。

王處長清海：

那是消防法的規定。

王議員博昱：

沒有規定？

王處長清海：

有，消防法有規定。

王議員博昱：

處長，你有什麼想法能儘快來解決這個問題？不然我們台北市這些國宅的消防問題這麼多，六十幾棟都沒做檢查，這不是很好吧！

王處長清海：

是，我們應該去輔導各社區委員會儘快去辦理這些申報的工作。

周議員柏雅：
應該有這個義務，要指揮他們去辦理這件事情。

王議員博昱：

要加快一點，不然發生問題的時候就不好，當然處長也許覺得這是消防局的問題，不過我想到最後國宅處可能也脫不了關係。

王處長清海：

是，我們有輔導的義務。

周議員柏雅：

處長，國宅處與管理委員會是什麼關係？

王處長清海：

目前我們是授權管理委員會做一些國宅管理維護的事項，我們是站在輔導、監督的地位。

周議員柏雅：

你們是授權，所以你們不是沒有關係喔！是很有關係的。

王處長清海：

是，沒有錯。

周議員柏雅：

所以管理委員會該做的事情而沒有做的話，這部分你要負什麼責任？

王處長清海：

我們應該要輔導。

周議員柏雅：

可不可以指揮？

王處長清海：

周議員柏雅：

不辦的話，消防法有處罰的規定，就按消防法做處分。

這部分的處分是由你們來對他們做強制，還是由消防局來做

王處長清海：

周議員柏雅：
有這個義務和責任，是不是？
是。

周議員柏雅：

所以我們王議員剛剛所提的是國宅大樓的消防安全檢修目前進行的情況，據我所知是還有好幾十棟的國宅都沒有進行這項工作，不曉得是什麼原因？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說消防法有規定，包括公司、人民團體都要依照這個規定來做。但是國宅管理委員會如果沒有按照這個規定進行相關消防安全檢查維修，這部分國宅處可以不管嗎？

王處長清海：

我們會輔導管理委員會儘快去辦，監督他們趕快去做申報的動作。

周議員柏雅：

你們會通知他們儘快去辦？

王處長清海：

是。

周議員柏雅：

如果他們不辦呢？

王處長清海：

這部分的處分是由你們來對他們做強制，還是由消防局來做

王處長清海：

應該是消防局，他們是主管機關。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我剛剛要問你國宅管理委員會跟國宅處有何關係，因為有的人還以為他們是國宅處在管的，實際上可以說已經全部授權了。

王處長清海：

是的。

周議員柏雅：

過去是由管理站在做，當時還是我們政府的預算在維持的一個國家單位，現在都已經授權給各管理委員會了。

王處長清海：

是的。

周議員柏雅：

所以整個國宅管理維護的問題，這些工作就是管理委員會要負主要的責任，但是國宅處也不能不管，對不對？因為你們有輔導的義務。

王處長清海：

對。

周議員柏雅：

所以你們這個輔導並不是說假的，而是真的要去輔導耶！問題是你們有真的在輔導嗎？有沒有？

王處長清海：

我們有對他們辦理或檢查有缺失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現在國宅處是由哪些人在輔導各國宅管理委員會？有多少人

王處長清海：

目前我們是由住管中心在負責，但是人員並不多。

周議員柏雅：

是多少啊？

王處長清海：

現在連約聘僱人員加起來只有三十幾位在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出租住宅和管理委員會。而真正針對管理委員會的作業，我們只有一個管理組，沒有幾個人在辦理這項工作。

周議員柏雅：

管理組有幾個人？

王處長清海：

六個人左右。

周議員柏雅：

這六個人是專門跟國宅委員會在做聯絡的嗎？

王處長清海：

是，包括委員會的運作，以及各方面的行政事務。

周議員柏雅：

六個人要負責全台北市幾個國宅管理委員會？

王處長清海：

現在有一百一十三個。

周議員柏雅：

這六個人是每天都需要跟他們聯絡，還是每個月聯絡一次？

王處長清海：

是住管中心。

周議員柏雅：

現在住管中心有人列席嗎？

王處長清海：

有，主任在場。

周議員柏雅：

請朱主任上台。朱主任，現在你們有幾個人在跟國宅管理委員會保持聯繫？

國民住宅處住管中心朱主任希平：

跟議員報告，事實上以住管中心目前的人力來講，正式人員有十六位，他們要負責的工作除了檢修以外，還有管理的業務，另外還有出租國宅配租的工作。我們還有十六位駐衛警的編制，他們主要的任務是跟各管理委員會處理一些違建，以及剛才所講的消防安全檢查，這些工作都由這十六位駐衛警來負責。

周議員柏雅：
那你們這六位負責聯繫的也是駐衛警喔？

朱主任希平：

這六位裡面包含了駐衛警和正式人員，以及約僱人員在內。而我們這十六人主要是分配在各管理站，目前我們有四個管理站，把台北市分成四個區域，設立四個管理站，管理站主要是負責與各管理委員會聯繫的工作。

周議員柏雅：

自從管理站撤銷之後，我們把工作交給各管理委員會去運作，所以管理委員會應該說是半官方的單位才對嘛！因為我們有授權給他們了。

朱主任希平：

對。

周議員柏雅：

他們跟一般的管理委員會又不太一樣喔！一般的管理委員會都是完全自治管理。而我們的國宅管理委員會如果有管理不善或是運作不良的話，我們國宅處有一半的責任。我在這方面也發現很多的問題，有些國宅管理委員會運作得相當好，你們都不用去操心；有些則是可能內部組織先天上比較不良，運作上就不好推動。對於這部分，我們看不到國宅處這邊有比較具體的作為。像這些工作如跟各管理委員會加強聯繫、加強協調、進行輔導，是不是住管中心的責任？

朱主任希平：

是住管中心的責任。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你們這十幾位同仁要來做這方面的工作，在表現上還是不行。所以今天我們會提出消防安全檢修相關的工作跟問題。你們檢修歸檢修，但是問題依然還存在著，並沒積極去處理，所以我們希望你在近期之內，對整個消防安全檢修的狀況，以及每個國宅有碰上哪些困難，有些是真的想做卻沒辦法做，有些是根本都不想做，這些部分請你澈底做個了解，再向本組進一步的說明。

朱主任希平：

謝謝。

葉議員信義：

主任請回，處長請留著。請發展局陳局長也上台。

王處長清海：

葉議員，你好。

葉議員信義：

處長！請教你，關於台北市二十三處整建住宅的問題，這些大概是在國宅條例實施之前所蓋的國宅，對不對？

王處長清海：

對。

葉議員信義：

所以這些不適用國宅條例的規定，那你們現在到底能為他們做些什麼事？

王處長清海：

向議員報告，有關早期的整建住宅是民國六十四年國宅條例公布之前……

葉議員信義：

對，我們簡短來講，你們現在是負責哪一個部分？你們可以幫他們蓋嗎？

王處長清海：

如果要更新的話，是有產權的問題。

葉議員信義：

現在還是在處理產權的問題嗎？

王處長清海：

目前在一、〇五八戶裡面中還有大概五七〇戶的產權還沒有解決。

葉議員信義：

這是全部吧！

王處長清海：

對。

葉議員信義：

不是二十三處都要更新嗎？

王處長清海：

是。

葉議員信義：

他們有更新的意願嗎？

王處長清海：

有的社區很有意願。

葉議員信義：

有的很有意願，有的卻沒有啊！

王處長清海：

是、是。

葉議員信義：

所以實際上你們還在處理他們的產權問題。

王處長清海：

是。

葉議員信義：

你們給我的資料中，像斯文里整建住宅，它的一期、二期、三期都超過目前更新條例所規定三分之二的條款，這應該都沒問題了嘛！只要它能適用都市更新條例就可以了，對不對？

王處長清海：

是。

葉議員信義：

陳局長，這可以申請嗎？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是可以申請。

一期一期來，不要說三期一起來。

陳局長威仁：

申請是可以，但是斯文里也好，或是其他的整宅也好，現住戶……

葉議員信義：

好，我們都講說要更新，到底這方面的事情，現住戶或所有權人了不了解？

陳局長威仁：

了解，我們都有辦過說明會。

葉議員信義：

他們有跟你們詢問過嗎？

陳局長威仁：

有。現在的問題是這樣，因為實際上住的人可能擁有土地所有權，可是他沒有辦理過戶，所以我們要辦更新的時候，到底他有沒有這個權利，這又會回到到底是誰擁有這個權利。

葉議員信義：

我是說都市更新條例已經通過了，他們又超重過了三分之二，如果他們要來申請，可以嗎？

陳局長威仁：

可以。

葉議員信義：

確定嗎？

陳局長威仁：

沒有錯。

葉議員信義：

沒問題喔！

陳局長威仁：

葉議員信義：
沒問題。
那你上回爲什麼跟我說需要送都委會？

陳局長威仁：

不是，我們是說新的都市更新條例通過以後，如果我們再把它送到都委會去的話，他們可以享受更多的稅捐減免。

葉議員信義：

好，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很簡單了。假如這二十三處中的某一處，像斯文里其中的一期來提出申請就可以了吧？

陳局長威仁：

是。

葉議員信義：

你們是不是可以以個案的方式來推動？有沒有辦法？這個可能又不是你們的問題，又回到國宅處這邊的事情。你們對產權的問題也處理好幾年了，在一、二百戶當中，差不多有二、三十戶有問題，到現在你還是一直沒有辦法處理嘛！你們要出賣人的印鑑證明，那怎麼拿得到，如果我是出賣人，我也不拿出來啊！拿出來要先給錢啊！社會就是這種情形，你們怎麼辦？因爲產權是你們國宅處在處理的吧！是不是？

王處長清海：

是我們處理的。

葉議員信義：

那怎麼辦？

王處長清海：

關於產權部分，我們也放寬了好幾次的規定。

葉議員信義：

對啦！這個我都知道，但是還有一些沒辦法解決嘛！產權問題不清楚，就沒有辦法登記的，這要怎麼辦才好？

王處長清海：

這部分因為牽涉到老百姓財產問題，這需要採取司法訴訟的程序來辦理才可以解決。

葉議員信義：

我想會住在整宅的人，基本上他們都屬於社會弱勢族群。我看這樣好了，我代表整宅的住戶拜託你們出錢訴訟，因為你們都可以幫他們維修，為什麼不幫他們支付訴訟費用？讓它經司法判定之後，不是更清楚嗎？你們可以一批一批來做啊，像斯文里一期有二十戶、三十戶，就一次替他們聘請律師來跟出賣人訴訟，這不能解決問題嗎？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王處長清海：

這個構想我們……

葉議員信義：

你們幫他們整修可以，但是產權還是沒有辦法去釐清。所以我現在問陳局長更新的問題，還是白問了。我為什麼要問陳局長說現在有都市更新條例，我就是要教你們，或是你們根本沒有在研究都市更新條例這個辦法是怎麼訂的。它根本就沒有產權的問題，只要有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就可以去申請了，頂多再一個程序就是送到都委會來確定更新地區而已嘛！

陳局長，我知道你的意思是要把台北市所有更新地區全部一次用通案的方式送到都委會去通知，如此才能適用這個更新條例

陳局長威仁：

我跟議員報告，如果那一個地區可以講妥的話，那個地區我

們會馬上來辦，這是沒問題的。今天的問題主要是在於如果產權沒有解決清楚，雖然我還是可以辦，但是到時候要分給誰，這是有困難的。

葉議員信義：

我知道你的意思，我也了解這個情形，發展局是主管都市更新，理當由你們來做，但是目前就是因為沒有進行到那個程度，國宅處爲了產權的問題搞了幾年還是搞不清楚，我知道你們也有放寬，可是還是有實際的問題啊！我已經講過了這是一個人性的問題嘛！你要找我蓋章，就要錢啊！而現在會住在整宅的住戶，經濟收入一定是比較弱勢者，不然有錢的話，早就搬走了，誰願意住在那邊呢？問題是這此整宅，從陳水扁市長到馬英九市長都還是一樣在談啊！現在最讓市民覺得不公平的，就是每年市政府都要編列預算給他們維修，這是沒有道理的，如果我家廁所壞了，你要不要幫我修，我可不可以說我是議員耶！你一定要幫我修，當然不可以嘛！這是沒有道理的，私有財產本來就應該自己修護。所以你們還一直在處理產權的問題，我想馬英九即使當了八年的市長也仍然沒有辦法解決。處長，你說對不對？

王處長清海：

關於產權的部分，我們隨時都在處理。

葉議員信義：

是的，我們針對個案、針對每一個狀況來看是不是可以放寬

葉議員信義：

這已經講過好多遍了，從上個會期在前任處長，我就有問過

她，她也是這樣的回答，現在的問題是在於你們要不要去面對它啊！

我現在不是在指責你，也不是在指責我們的都市更新有沒有在做，但是這方面確實是沒有做，產權問題還是在那邊糾結，這些老舊地區、這些整宅問題還是被放在那邊。所以我是認為你們應該組成一個跨局處的小組，因為產權問題要去解決；未來的都市更新要怎麼去做，你們也要解決。在此希望你們市府能夠成立一個小組，針對整宅的問題來處理，不然國宅處做自己的，而發展局做它的更新，局處間不能配合，這個問題我們再怎麼講，都只是白講，因為大家都已經知道問題在那裡，只是你們沒有決心要去做。

局長、處長，我這樣的建議，你們認為可行嗎？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小組來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可以喔！）那多久可以成立？

王處長清海：

跟議員報告，我們處裡已經組成一個小組，我們內部已經在做了。

葉議員信義：

這只是你國宅處本身而已！

王處長清海：

是的，是整個處相關業務單位的小組。

葉議員信義：

我是怕你們牽涉到以後的都市更新，你們的小組只是在處理產權的問題而已，以後的更新問題就不關你們的事嗎？我不是說你們沒有在做事，我是說有一些財產問題在法令規定上，你們沒有辦法解決，唯一就是走更新的路線，局長，你說對不對？

陳局長威仁：

剛才已經跟王處長商量，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會跟國宅處、法規會及地政處一起來成立一個小組，共同來處理這些問題。這些產權的問題可以克服嗎？

陳局長威仁：

是可以辦，但是實際上還是有權利分配的問題。

葉議員信義：

如果分配上有問題就向法院提存啊！你們可不可以動用警察權呢？因為你們都還沒有訂出來，他們不知道怎麼去做嘛！也表示都市更新條例的法令規定不夠完備，根本就沒有人能適用。你們現在能夠准予申請的，都是要全部的人同意才可以。

建管處處長，請你答覆一下，有人以都市更新辦法只要所有權人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就能申請建照嗎？到目前有通過這種申請案件嗎？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報告葉議員，大概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收到都市更新的案子。

葉議員信義：

沒有就沒有，怎麼大概沒有，有的話就是一件、二件或更多，沒有就是零，怎麼講大概呢？處長，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陳局長威仁：

林口整宅那個就是。

葉議員信義：

我知道，那是塌陷下來，它有特別的法令規定，我現在所問

的是目前以都市更新條例為依據來申請建照的案件，並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住戶同意來申請建照的案子，有沒有？

劉處長哲雄：

沒有。

葉議員信義：

沒有嘛！就表示你們這個都市更新條例不可行嘛！對不對？只是畫一個大餅給人家高興而已，其實是不可行的事情，很多細節上都有問題。

今天針對整宅的部分，我們是以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來談，如果國宅處還是在產權的處理上行事，我看直到馬英九市長卸任，你們都還處理不好。這當中如有一個很刁難的住戶都不理你們，你們有辦法處理嗎？憲法是保障人民財產的合法性，你根本沒辦法的嘛！你現在能告訴他們的，只是訴之於情、訴之於理的勸導而已，絕對沒辦法用法令來強制執行嘛！目前能有法令強制性的是，就是都市更新條例啊！何況整宅部分，市政府也不可以每年都編列預算花在他們的身上，這是不合道理。所以我才建議你們要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小組來解決整宅的問題。而且我也告訴陳局長，中央所訂定的都市更新條例是不可行的，只是好看而已。對不對？我們要承認這個事實。

另外，你們有製做了都市更新的圖說，遇到問題可以調處，局長，你們要怎麼調處？誰可以調處？

陳局長威仁：

依照法令的規定是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來討論。

葉議員信義：

我是說有爭議時，由誰調處？

陳局長威仁：

有爭議時也是一樣，也是送到這個會議來討論，當然在實務上來講，我們可以預想到的，像這麼大的人民權利有關的事件，由一個委員會來討論，我相信會面臨很大的困難。

葉議員信義：

對啊！所以你所訂定的規定只是給學者專家、建築師、建商了解而已，應該也要給一般市民能了解才對。我想都市更新對大部分而言，大家都很喜歡，但就是有那個十分之一門檻的問題，這部分你怎麼處理？你的都市更新不是白談了嗎？這對老舊社區公平嗎？像這次地震災後黃單的原容積率、原建蔽率的條件，而舊社區的都市更新談那麼久卻都不能有好這麼的條件呢？是不是我們要來祈求老天爺讓台北市也來一次大地震，使老舊社區的房子都倒掉，才有機會來更新改建？那是不對的，我們應該知道這是一個都市機能的問題，它未來可以再發展的，對老舊社區不是就這樣不理它了，這當中確實有很多是牽涉到人民財產的問題，是有憲法來保障的，如果沒有特別法，只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的辦法，在地方上真的沒辦法做，人民也無所適從。這一點也要向陳局長提醒一下，以後你們的都市更新辦法最好是白話文，讓一般市民都能懂，而不是說只有給學者專家看而已，我看你們這種規定，連我也看不大懂，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叫一般人民怎麼去做呢？你們應該做得像一張地圖一樣，讓人家知道能往哪裡走而不會迷失，為什麼要咬文嚼字呢？雖然都市更新條例是有規定，但是要怎麼執行，大家都不知道，像你說的權利轉換，這點就很文言文，沒人能懂啊！所以我拜託局長向馬市長建議，對整宅的問題，你們能夠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小組，最好在一個月之內，提出你們對整建住宅未來要怎樣做的方法，不管你們做得到或做不到。而不是說國宅處只處理產權而已，不然等到產權全部處理好，

還是會有此其他的問題啊！對不對？以後他們還是會找你們，像房子有漏水或有什麼問題就會來找你們，但是這個仍不能解決問題啊！最重要的是我們市政府要如何提供弱勢族群的住宅，這些問題有待如何來解決。

所以拜託局長，處長跟市長反映，在一個月內提出你們對整

建住宅未來的做法，這跟國宅處、發展局、地政處、建管處的工作都有關係，謝謝！

周議員柏雅：

局長，根據目前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的規定，對於整建住宅的容積獎勵，你們是要訂幾倍？

陳局長威仁：

報告周議員，根據都市更新條例，在都市更新的地區可以享受到法定容積最高的一・五倍，或者是以現況容積再加上法定的容積乘以〇・三，最高就是這樣子。

周議員柏雅：

這是都市更新條例的規定嗎？

陳局長威仁：

是。

周議員柏雅：

我們有沒有辦法超過這個條例的規定呢？

陳局長威仁：

不可以，那是中央的規定，全國統一的規定。

周議員柏雅：

你們目前送到議會在審議中的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還沒有撤回嗎？

陳局長威仁：

沒有。準備要撤回，但是還有部分在適用。

周議員柏雅：

你們撤回後，新的辦法還沒有再送來？

陳局長威仁：

快要送來了。

周議員柏雅：

要再送來的辦法，對整建住宅的容積獎勵也是依照都市更新條例所規定的嗎？

陳局長威仁：

是。不過我還要向周議員報告一下，當時所講的是沒有其他的獎勵，但是如果停車的獎勵，還可以再外加，所以事實上所得到的，有可能會比這個高。

周議員柏雅：

現在的整建住宅所有權，都不是政府的而是民間的嗎？

陳局長威仁：

局部啦！有的是市場用地。

周議員柏雅：

以都市更新來講，政府只是給予獎勵而已？

陳局長威仁：

是。

周議員柏雅：

我們政府沒有辦法主動地來進行都市更新？

陳局長威仁：

不可以，我們不能越俎代庖。

周議員柏雅：

我們只能把條件開出來，把獎勵辦法訂出來，鼓勵他們來

做都市更新，只能這樣做而已，是不是？

陳局長威仁：

是。

周議員柏雅：

目前我們台北市政府是由哪個單位來負責促成整建住宅的都市更新。

陳局長威仁：

整個都市更新政策是由都市發展局負責，而對整宅的協助和維護是國宅處。

周議員柏雅：

國宅處有專人在負責將來對整宅更新工作的推動嗎？是由哪單位在負責？

陳局長威仁：

目前來講，我們有編列整宅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我們是有做這項的工作，我們希望在還沒有更新之前，能改善他們的環境。

周議員柏雅：

他們的維修費怎麼會編列到國宅處呢？

王處長清海：

我們是照顧弱勢族群的一部分。

周議員柏雅：

是編列在年度預算嗎？

王處長清海：

是。

周議員柏雅：

所以國宅處不只是照顧國宅而已，包括整建住宅也要照顧，在預算的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王處長清海：

目前沒有困擾，我們只做公共設施的部分，其餘的沒有做。

周議員柏雅：

所以在更新獎勵這部分，是我們都市發展局的工作，要獎勵的內容講清楚一點以外，其他相關聯繫協調以及從旁協助說明一些比較詳細的工作，還是要由國宅處這邊來做。你們可以透過協助他們維護整修的工作進行中，應該告訴他們這方面的事情，趕快促進他們在都市更新方面的進行。因為未來獎勵的範圍可能沒有什麼問題。

王處長清海：

是的。

周議員柏雅：

要促進每個人做更新的工作，是困難重重，尤其是產權的問題，所有權人所牽涉的問題是比較複雜。

處長，我剛才提到各國宅管理委員會的聯繫問題，這方面的工作，國宅處還是做得相當的消極，所以有很多國宅都還任其自行發展，像萬芳社區萬安街七十二號前面的噴水池，我問一下朱主任，當初做好時是會噴水的，但是交給民間以後，這個噴水池就不再噴水了，已經好幾年了，水也沒有在流。池中現在是沈積著一些雨水，都已經變成深綠色的髒水。朱主任，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朱主任希平：

我知道。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已經好幾年了，你們都是說要請管理委員會去處理。而實際上管理委員會有他們的困難，你們也會答覆說，因為

萬芳社區管理委員會要取得全體所有權人的同意書是有現實性的困難。有這個困難，那個噴水池就永遠放在那裡發臭嗎？你們不能這樣做啊！我請教朱主任，像這種問題，難道你們都沒有想辦法來解決嗎？都沒有跟管理委員會討論如何來克服嗎？

朱主任希平：

跟議員報告一下，事實上這個並不是要當噴水池來使用，而是要變更為其他用途，這就牽涉到原來的使用變更問題，如果要做這種變更使用，一定要跟建管處申請，我們有跟管理委員會談論過這件事情。

周議員柏雅：

好，變更使用是另外一回事，本來就是噴水池，為什麼不能先讓它恢復為原來的水池呢？至少可以美化社區啊！為什麼不能先恢復水池的功能？這個你們做不到嗎？

朱主任希平：

要恢復為水池是可以，但是必須花一筆錢去整修，管理委員會就必須動用它的管維費或者用國宅處的維修補助款，這就要管理委員會的意願如何。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應該分成兩個層次，它要變更設計或做其他使用，那一回事，這當然要取得所有權人全體的同意，這部分你們要配合管理委員會去克服困難，你說有現實的困難，這究竟是永遠沒有辦法克服，還是可以克服，這要講清楚。不能講說有現實的困難，就放著好幾年都不管。另外一個層次是為什麼不能把原來那麼漂亮的水池整修讓它能噴出水來呢？為什麼不先做這個最簡單的處理呢？我想這應該是我們的責任啊！

管理委員會有管維費為什麼不使用？如果他們的經費真的不

夠，我們可以相對給予補助啊！這就是我們政府要積極做事的態度。所以我在這裡有一個建議，有關變更設計這部分，將來要如何做由管理委員會去討論，但是你們不能讓這個水池幾年來都變成一個臭水池，你們要先讓它發揮水池的功能，能讓魚兒存活在池中，讓它美化一下。這部分是不是請朱主任和處長，對小的困難先克服，那大的現實性的困難再積極想辦法去克服，可不可以？

王處長清海：

是的，我想我們會跟管理委員會來做溝通。

周議員柏雅：

好，你們跟管理委員會好好討論一下。我舉這個例子主要是要說明你們住管中心很少跟管理委員會在溝通。另外像整建住宅等的問題還很多，我不想講了。你們不要光是說你們人很少，因為這些問題都已經持續好幾年了，至少萬芳社區這個個案，你們要主動去跟管理委員會聯繫，了解委員會在這件工作處理上有什麼困難，想辦法來幫助他們解決。你們不能講說因為最後要完成的目標有困難，眼前這些問題就不解決。我希望朱主任你能用心去了解、去討論，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去解決這件事情。好，請回。

朱主任希平：

謝謝。

陳議員柏雅：

請工務局李局長上台備詢。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碧峰：

局長好，在九二一大地震之後，有很多建築物都受到相當重大的損壞，這當中有很多都是施工不良所造成的，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是。

陳議員碧峰：

所以我們對於施工的管制，尤其是一些重大工程的施工要如何來提高品質。局長，你有沒有什麼方案？

李局長鴻基：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目前對於建造工程的管制，當然在建築法第十三條是有規定，建築物的設計人跟監造人都會是建築師，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工程部分，除了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以外，都要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的專業工業技師來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要負連帶責任。這項規定在建築法上講得很清楚，專業的工業技師（包括結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在建築執照的申請過程中，負責簽證的工作，目前內政部也有分工得很清楚。

第二個部分在施工的過程，當然建築物之承造要交由營造廠。關於營造廠的部分就由開發業者及起造人來找合適的營造廠承包施工，這就是按照營造業管理規則的規定，營造廠要負施工的責任，在建築法第十七條也有做這方面的規定。

陳議員碧峰：

我想既然有人為的因素，多少都會有瑕疵。

李局長鴻基：

是。

陳議員碧峰：

尤其現在的工程招標都很競爭，現在都採最低標得標方式，

很多工程可以明顯地看出，如果以得標的價錢來做一定會虧本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不偷工減料的話就沒有辦法做下去，所以他們也會想其他一些方式來彌補他們的虧損。因此我認為只要有人為上或管理上的問題，都會有一些瑕疵，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工務局有沒有什麼應變之策？

李局長鴻基：

我報告一下，陳議員所提到施工的過程如果有品質的問題要怎麼防範，譬如像不依照設計圖來施工的問題，這個也是要分成兩部分來說明，第一個部分就是剛才所講的建築執照工程，這要負責的是建築師以及營造業的主任技師（現在稱為專任工程人員），是由他們來簽證的。

陳議員碧峰：

我們局裡本身有沒有責任？

李局長鴻基：

我們是抽檢。

陳議員碧峰：

他們在施工過程中是不是有派人去做監督的工作？

李局長鴻基：

現在在建管部分是負責行政工作，另外還有專業技師的簽證，這在分工上已經比較清楚了，建管部分只管行政，技術部分則由專業技師來做簽證的工作。目前在勘驗的時候，放樣勘驗的工作，我們是要去參與的；在二樓樓地板施工時，營造廠、建築師及監造人要來申報，完成申報後就開始施工，施工完成的七天內，我們建管處會派員去抽查，整個建造過程，建管處可以隨時派員去抽檢，如果抽查中發現有不實的話，當然又要分成幾部分來處理，第一部分是建築師、監造人的責任。第二部分是營造廠施

工的責任。

陳議員碧峰：就是每個階段都有人負責任？

李局長鴻基：

是的。我剛剛報告的部分是一般民間建築執照的工程；如果是屬於公共工程的部分，我們本身的主辦單位就會派監工或委由顧問公司、監造顧問來做監造。

第二點，我們本身有一套品質管理的制度，從八十四年開始，中央行政院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就開始在推動所謂三級品管的制度：第一級就是承商的自主品管；第二級則是品質的保證，就是業主自己做的品質抽檢保證；第三級就是上級單位的評鑑。譬如說我們所屬的各工程處所舉辦的工程，我們工務局就要去做評鑑的工作。在自主品管是以五千萬元以上的工程為門檻，都要有自主品牌的制度，他們都要按照這個制度來落實。

陳議員碧峰：

雖然我們在制度上訂定得那麼完整，但是還是會發生很多偷工減料的情形，過去很多公共工程也是有這種情形發生。我們也希望制度能愈來愈健全，希望今後能更落實監工的制度。

李局長鴻基：

對。

陳議員碧峰：

今後的公共工程或民間的工程一定要做到零瑕疵，這點希望局長能確實去督導。

李局長鴻基：

是的，我們應該朝這方向繼續努力。

陳議員碧峰：

好。再請教一下養工處處長。

臺灣地區的一個大自然災害，而且經常發生，也常造成重大傷亡的事件。在去年是汐止淹大水，你知道這個原因何在嗎？

養工處處長嘉欽：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汐止前年的淹水，據我們的了解是因為汐止這邊連十年的保護標準措施都沒有做，所以那邊不像我們台北市轄區內有做了兩百年基隆河的防洪保護標準。經濟部針對這點，現在已經擬定了整治計畫，目前在施作的是兩年的保護計畫，希望在短時間內能達到十年防洪的保護標準。

陳議員碧峰：

汐止淹水跟台北市轄內的基隆河段，有沒有絕對的影響關係？

陳處長嘉欽：

報告陳議員，基本上，基隆河截彎取直在民國七十年開始就做過相當長時間的檢討，經過九年的規劃研究，直到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奉行政院核定後，才開始來做基隆河截彎取直，這其中過程針對堤防要如何做，河道的深度要多深，這些都有經過很完整的水理分析，甚至也請了國內外八位的專家來做一個分析檢討。目前基隆河在台北市的部分都是依照兩百年的保護標準來施工。

陳議員碧峰：

汐止淹大水的情形與台北市範圍內的基隆河沒有絕對的關係吧？

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我補充說明一下，去年的汐止淹大水之後，中央經

濟部水資源局跟經濟部都召開過檢討會議，最後的決議認為這跟在台北市內基隆河的部分，就是在中山橋以上的截彎取直部分，沒有直接的關係。這一點要特別跟你報告。

陳議員碧峰：

我很懷疑的是汐止的海拔也不低，淹水的部分算是很上游的部分。

李局長鴻基：

剛才陳處長有報告了，主要是在汐止這段的基隆河沒有做整治，使得河床的通水量達不到十年的頻率。

陳議員碧峰：

我現在要問的這個問題就是在最近有專家在報紙上發表說汐止淹水之後，社子島將在全面保護措施之下，水流會有受到影響，不能完全排出，恐怕會再引起汐止淹水。所以我想請教局長的是汐止淹水與基隆河出海口這段河道有沒有絕對的關係？你澄清一下。剛才依照局長的講法，應該是沒有關係。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沒有關係。

陳議員碧峰：

我的想法也是沒有關係。

李局長鴻基：

是。

陳議員碧峰：

但是上次的六三水災，是不是在十幾年前？那是不是第一次？

李局長鴻基：

在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有六三及六一兩次水災。

陳議員碧峰：

有一次基隆河淹大水，淹遍了松山、汐止，那一次你還記得吧？

李局長鴻基：

那一次是仁恩颱風，在十月二十五日，剛好是光復節那一天

陳議員碧峰：

那一次不是颱風引起，只是下大雨而已。

李局長鴻基：

有颱風，但是……

陳議員碧峰：

那一次的大水溢過了堤防。

李局長鴻基：

是，撫遠街、民生社區那邊的堤防，河水有溢過來，那一次是仁恩颱風沒錯。

陳議員碧峰：

那一次河水淹過那麼高，報紙上刊登說是五百年的洪水頻率，他究竟是根據什麼來報導的，我們也不知道。以五百年的洪水頻率來看，那時候社子島堤防只有四米高，竟然沒有淹水，而台北市內反而淹了那麼高，這是什麼原因？我一直百思不解。

李局長鴻基：

仁恩颱風事件以後，中央也在檢討，當時的原因，我記得的是幾個橋樑的問題，甚至在我們台北市內的中山橋，以及上游的橋樑也一樣，都被上游像基隆、汐止以上的地區，自基隆河兩岸所流下來的雜物、漂流物，甚至有貨櫃等一些東西擋在橋樑的橋墩上，使得水流不暢，當然當時上游的雨量太大，也有關係。而

經過頻率分析就如剛才陳議員所講的五百年的頻率，這是由經濟部水資局所分析的資料，這個頻率沒有錯。

陳議員碧峰：

它前不久我跟市長、局長去巡視基隆河，我看到有一座橋樑在整修，是大直橋，還是成美橋？而且還有一條便道，那是什麼橋樑？

陳處長嘉欽：

報告陳議員，現在基隆河中有在施工的是麥帥橋，因為新工處在做環東、基河快速道路，那並不是在造橋。另外，還有的是大直橋的改建，是在今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工。

陳議員碧峰：

那裡有座便橋橋面相當低，當時我有請教過陳處長，他說應該沒有危險，我是覺得那座便橋橋面很低，如果再發生借恩颱風時那麼大的洪水，我看水位會滿並溢過去。

李局長鴻基：

剛才陳處長的報告沒有錯，在目前基隆河上，有在施工的橋是麥帥橋及中山橋，因為老的中山橋是不是要保留，這個問題各方的意見還沒有統一，現在中山便橋已經做好了，這個高度很高，應該不會有什麼影響。再往上游以上就沒有什麼橋樑了。

陳議員碧峰：

根據我的了解，你剛才所講的仁恩颱風，上次我有聽過劍潭的居民講說那裡有一座紅色的幹管，好像是自來水的幹管，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是，那是跨過基隆河的自來水幹管。

陳議員碧峰：

那個幹管在當時正在整修，並在基隆河中間搭建了一個架子，因為下了大雨，河水流到那裡就消化不掉，後來整個便橋都垮掉了，才使得河水很快地消退下去。對於這件事情，我一直沒有聽到我們官方的報告，但是住在那附近的市民，大家都這樣在說這件事。

我想這關係到我們台北市民生命財產的問題，這跟河道的水流有很大的關係，我們應該好好去了解，再予以澄清，是不是因爲那座便橋的問題所引起。結果我最近又發現這座便橋那麼低，將來恐怕有可能會造成危險。

另外是在中山橋的橋下，橋墩林立，誠如莊處長講的，好像在插香一樣，有很多高架橋都在那裡，有高速公路高架橋、新生南北路高架橋，十八標的也有，再加上自來水管的橋架，都在中山橋橋下。而中山橋本身就有拆與不拆的爭議，加上它的附近，各種橋墩非常的多，從那邊經過都看的到，差不多有一、二十支的橋墩，這些對水流一定會有阻礙，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要如何提高？怎麼防止五百年洪水頻率的水患，這些問題都應該要有深遠的考慮，不要又發生那麼重大的淹水事件，造成市民的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的事情，那就太遲了。

李局長鴻基：

是的。

陳議員碧峰：

這個問題請工務局詳實嚴謹來研究一下，找出更好的改善辦法。

李局長鴻基：

感謝陳議員的指教，公共安全是我們最重視的問題，我們一定會認真來檢討。

陳議員碧峰：

局長、處長先請回。我請發展局陳局長。

局長，社子島現在規劃到什麼程度？

陳局長威仁：

報告陳議員，社子島規劃案在十一月初跟市長做簡報之後，可以說在府內已大致有個腹案，當然有一小部分必須透過地區民眾的參與跟溝通之後再做修正。我們準備在本月月底到社子島跟民眾溝通，也將我們初步規劃的結果向民眾做報告，我們預計在那邊舉辦兩場的說明會來與民眾溝通。

陳議員碧峰：

好，這個案子可說是拖延了相當久了，從上個會期局長就說在向市長報告後就要到地方舉辦說明會，可是拖延到現在，又過了好幾個月。你現在又說在這個月月底要到社子島辦說明會嗎？

陳局長威仁：

是的。

陳議員碧峰：

你預計說明會的效果會如何？

陳局長威仁：

這方面可能陳議員會比較了解，我們是很誠意要來做，我們上回有答覆在六月以前要有一個初步的腹案，確實在六月底我們就提出了腹案，但是牽涉到防洪標高的問題，填土計畫是否要整個地區都填成一樣高，或是分區來填土。另外，安置問題是要全部安置在區內，或者要在區外安置，這些都是很複雜的問題，所以反反覆覆一直到十一月十一日向市長做簡報之前，我們在府內分別在六月四日、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五日都開過會議，幾乎每個月都有開會而且也有進展，不是只把案子放著而已。

陳局長威仁：

區民的反映是有不同的意見，一直沒有辦法整合，也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使得社子島的計畫一直不能早日定案。

陳議員碧峰：

有什麼效果呢？

陳局長威仁：

這回是準備召開兩次。
陳議員碧峰：
我是問以前開過幾次了？

陳局長威仁：

很多次了。

陳議員碧峰：

預料中這次再舉辦說明會，你們會有較新的改變方案或是與居民的意見能有進一步的共識嗎？

陳局長威仁：

我覺得對居民的意見，大部分我們都有採納，像對於大家所提出對保護塗土要一八〇公頃，目前我們已經將它擴大到二四〇

主要是將民眾在陳前市長任內所反映的意見，這些都是很寶貴，我們就以這些意見來研究可行的方案，然後在說明會中根據這些方案來向大家做個說明。我相信大家應該都會了解市政府的做法，因為大部分的意見都有接受。

陳議員碧峰：
我們已經在社子島開過幾次說明會了？

陳議員碧峰：
我剛才是問你說明會會有什麼效果？

公頃，而且開發的面積以前是一八〇公頃，現在卻是三二〇公頃，只有八十公頃不在高保護的範圍，這些對民眾來講，都是有很大的改變。

第二點，我們以前是以築堤來防洪，現在我們是要用填土方式來防洪，所以對我們居民將來生命財產的保障更有幫助，景觀上也會更好，價值將會更高。

第三點，就是容積率的部分，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像民眾所要求提高到三〇〇，但是我們對於公共設施像把工業區及機關用地減少，並增加一些住宅區，也把遊樂區減少。我們已經部分採納了大家的意見，我想我們都有很善意的回應。

陳議員碧峰：

所以說這些問題沒有跟當地居民達成一個共識，那說明會還是白開的，這是可以預料的事情。我想局長也去了十幾次以上了，在陳前市長時有答應了四個承諾，現在已經達成了一個，就是要將填土保護達到二四〇公頃。另外三個就是你剛才所提的容積率問題，以前陳水扁市長是承諾能做到中高密度，局長，多少才算中高密度？

陳局長威仁：

這是相對的，居民是希望規劃有住三（二二五），但這是最有價值的，因為民眾將來所得到的價值，在地區的發展上並不是最好的。

陳議員碧峰：

那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多少？

陳局長威仁：

有一六〇或二〇〇。

陳議員碧峰：

這樣做也是一個大問題，當然兩方面都沒有辦法兼顧，在這

好，這點先保留。另外一點就是先建後拆的問題，它的條文說：原住戶住宅應先建後拆，提高容積率降低成本以坪換坪，每戶不得低於三十坪。這一點我們做得到嗎？

陳局長威仁：

講實在話，這點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各有利弊，我們初步分析的結果是，如果要先建後拆，並且要在區內安置的話，就要一邊住一邊蓋，那這三百多公頃都要成為工地區，人住在這裡，環境品質一定很差。當然對居民而言，是比較習慣居住在社子，這有它的好處，但是我們的工期會拖長，成本利息會加重，這是它的缺點。

另外如果是區外安置，我們先發放租金、代金，讓住戶先到外面安置，這樣做的方式，工程進度會比較快，利息可以減少，當然也會有它不方便的地方，所以是各有利弊。

陳議員碧峰：

我知道局長的意思，你是希望所有的居民都遷到外面，讓島內工程比較好處理。

陳局長威仁：

是的。

陳議員碧峰：

一方面是一些共同管線的問題，以及公共設施的搭配，怕會銜接不起來，當然這也是一個問題。可是這一萬多人要全部遷到外面，你要叫他們住到哪裡？

陳局長威仁：

這也是一個大問題。

陳議員碧峰：

種無法兼顧的情形下，你要採取哪個方式？在去年是比較傾向從住宅區先規劃出來，以及部分的公共設施先做出來，像先蓋學校也沒關係。你們一定要分成很多階段來進行。

陳局長威仁：

這個部分的做法，我們儘量聽居民大家的意見，因為畢竟要開發的土地是大家的，所以我們要聽大家的意見。

陳議員碧峰：

這個問題我跟局長已經討論好幾次，不是沒有辦法，主要是規劃上要周密，每個階段的銜接要很詳實，包括現在的洲美快速道路也是要通過社子島，這條道路的高度與以後的填土都有絕對的關係，填土的高度也要配合快速道路來計算，不能說道路先做好了，然後再填土，使得高架橋下的高度太低而沒有作用，所以這也是要考慮的一個問題。

另外關於先建後拆，我認為不是沒有可能，你們要先規劃出住宅區好讓要安置這一萬多居民的地方先蓋出來，但是位置不要太裡面，應該要靠近社子口的地方，才能讓居民出入方便。

陳局長威仁：

在我們方案中也有這樣規劃，但是會如我剛才所講的，生活品質會受影響，因為填土的工程車要進進出出，居民的出入會受影響。

陳議員碧峰：

對，生活品質必然會受影響，但是我相信這種做法一定比流離失所遷移到外面要好，不然一萬多人不知道要住到哪裡？除非說政府能規劃一個地方先來安頓他們，不然還是這個方式比較好，而且這個問題也是居民很激烈所要求的。

還有關於土地發回比例的問題，陳市長有說過要達到百分之

四十五，這個問題也請局長能再詳細地算一下，否則到時候又有爭議。

陳局長威仁：

這點我們有跟地政處在計算，很多次我也跟陳議員報告過，其實這個問題就如台灣諺語：「甘蔗沒有雙頭甜。」如果密度要高，發還的土地比例就會比較低；如果要環境品質更好，公共設施更多，能發還的土地就必然較少。但是在將來賣出時的單價會比較好，這是三者連帶的關係。

陳議員碧峰：

在此我也要提醒局長，如果你要貿然去召開說明會的話，一樣會是亂糟糟，只是讓一些愛做秀的人在那邊叫罵而已，事情還是沒有什麼結論。所以我希望在這段時間儘量多與居民做溝通，邀請當地居民的意見領袖來開一個小型會議。

陳局長威仁：

對，我們有想過要先找一些居民代表來討論，但是卻有聽到不一樣的聲音，他們說如果我們找了張三或李四，就表示張三、李四是不是被我們買通了，可能會產生一些不好的疑惑，這是我們的顧慮。所以我們是以最誠意的心情去向大家說明，向大家溝通。而開會的目的，並不是說提出的案子就沒辦法改變，因為規劃過程是一個不斷修正，我們是非常誠意去跟大家溝通討論，也希望陳議員能夠幫我們來協調。

陳議員碧峰：

這件工作從過去的蔡局長到現在，前後已經快十年了，可以說是歷史一再演變，過去的經驗一再重複，到現在都沒有一點改變，所以在此建議局長，不要再依循過去的那種模式，不然就只是白忙白開會而已。

在此我要求局長，姿態擺低一點，邀請地方人士，多邀請一點也沒關係，請他們來市政府，針對這些問題好好來探討一下，看居民的意見是如何，如果我們做不到的，就好好跟他們說明。

我認為這樣來做一個良性的溝通，一定比你們貿然地來召開說明會的效果好。

陳局長威仁：

我們這不算是說明會，應該是座談會，我們做個簡報，讓有意見的人能提出來。陳議員的建議是先邀請代表來溝通，這點我們會再來考慮，因為還是有我剛才所講的顧慮，怕找了張三、李四來時，會被人質疑為什麼沒有找王五。這次我們打算要舉辦兩場會議，假如大家認為兩場還不夠，我們可以再多辦幾次。

陳議員碧峰：
你還是不了解一些地方的習性，地方的一些問題大概就是那幾位人士在那裡主張、講話而已，這個你可能不了解。
陳局長威仁：
是，這個也要拜託陳議員給我們多協助。

陳議員碧峰：

在此我們也要拜託發展局，不要常常都講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這個成本不夠或那個不能規劃。我相信很多事情是要好好探討，不能的也要討論到能，居民有他們的意見和他們要求的理由，居民在那裡住那麼久了，都有他們要求的合理性。

陳局長威仁：

是的。

陳議員碧峰：

所以請局長能針對社子島的問題，一定要好好地來探討，還要把姿態擺得那麼高，儘量低下來聽聽一些居民的意見。

陳局長威仁：

是的，我們會很虛心地來接受大家的意見，希望居民能夠跟我們有很好的互動。

蔡議員秋鳳：

陳局長請回，請工務局局長。

陳局長威仁：

蔡議員，妳好。

蔡議員秋鳳：

局長，有關於橋樑下的建物，一樣是屬於道路的附屬工程，

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蔡議員所指的是高架橋下的建物？

蔡議員秋鳳：

針對這些東西，請你告訴我什麼是橋樑下的附屬建物？可能我們的認知不一樣，我想知道以局長專業的立場告訴我，那些附屬的工程建物是什麼？

李局長鴻基：

謝謝蔡議員，我來做一個說明，高架橋下橋拆搭蓋的建物，在最原始的時候是在民國六十八年……

蔡議員秋鳳：

你簡單地告訴我，我只想知道這些附屬建物有哪些？像停車場等，你明確告訴我就好。

李局長鴻基：

根據市政府在六十八年所頒布本市高架道路下橋孔分配的工作原則跟優先順序，在這裡面有一些規定，特別指建國高架、新生高架要整體來規劃，新生高架部分是由當時的新工處來提出簡

報的規劃分配，一般的橋孔分配在優先順序，第一個是有助於交通改善以及公共工程維護的措施，比如說公共停車場、必要的專用公務停車場或道路及附屬設施維護人員機具所需要的空間，這些都是第一優先。第二優先是跟交通、消防有關的設施，或是市政建設必須的設施，比如是車輛的救濟設施、消防、防空、防護、防衛等器材設施，還有當時建設局所謂的汽車里程表的檢定場所，以及抽水站跟控制中心等等。

第三優先是其他特殊有需要並且經過簽奉市府專案核准的部分。

蔡議員秋凰：

第三個的優先是專案核備就可以了？

李局長鴻基：

是的。

蔡議員秋凰：

所以這個範圍就非常的廣，我想就教一下局長，也請環保局沈局長上台。

李局長鴻基：

在橋樑下有很多環保局清潔隊的使用情形，這些東西也是屬於道路的附屬工程嗎？

李局長鴻基：

如果要講得寬廣一點的話……

蔡議員秋凰：

應該是籠統一點的講。

李局長鴻基：

因為是需要環保局來幫我們掃馬路，這樣來講的話，高架橋的清理也要環保局來做。

蔡議員秋凰：

我再問你，里民活動中心呢？算不算？

李局長鴻基：

這個比較……

蔡議員秋凰：

局長講是或不是就好了。或是你認為還值得商確？

李局長鴻基：

是，還值得商確。

蔡議員秋凰：

好，一般的瓦斯加壓站，算不算？

李局長鴻基：

現在我們高架橋下，好像沒有瓦斯加壓站，只有加油站而已。

蔡議員秋凰：

那加壓站算不算，是不是也值得商確？另外，一般的商場呢？像八德商場算不算道路附屬工程？

李局長鴻基：

我剛剛漏掉跟蔡議員報告一件事情，就是陳局長提供給我的資料，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中，特別有規定在高架道路下方可以設置十六個項目的使用，包括公園、停車場、洗車業、商場、倉庫、消防隊、加油（氣）站、警察派出所、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抽水站、瓦斯減壓站、公車服務設施、政府必要的機關、變電所、電信機房及資源回收站等。

蔡議員秋凰：

好，依陳局長所提供的資料中可以設置這些設施，另外有關高架橋下建築物建照，使照之申請，均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來辦理，就是剛剛陳局長所提供的規定辦理。

但是經查本市並無高架道路依上開方案核准建照、使照之紀錄。

目前有關高架橋下之建物均依台北市高架橋下橋孔搭建建物設置要點之規定申請核備，並沒有申請建照跟使照。

以上所述就凸顯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市府官員便宜行事，當然剛才你說核備就可以了，可是明明它是建築物，為什麼不用申請建照跟使照呢？還有剛剛李局長自己也「霧煞煞」，不知道實際上這些建物真正規範的辦法，你還需要陳局長把這些規定提示給你，更遑論其他我們市政府的官員。

李局長鴻基：

是，對不起。

蔡議員秋鳳：

李局長，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主要是覺得這些東西是自相矛盾。我們台北市高架道路橋孔搭蓋建物的設置要點中，有明白的規定，構造物內不能存放易燃物及爆炸物，這是設置要點第五點的規定，剛剛你又提到了，我們高架橋下有三座中油的加油站，我不知道汽油到底算不算是易燃物？我也不清楚如果今天不小心在橋下造成人命關天的事情，而這個有可能不是橋底下而已，連橋上所行進中的車輛都會出問題。

所以針對這樣的問題，台北市政府是不是在內規或法令層面上有很多自相矛盾的規定？局長，就剛剛陳局長提供給你的這些設施，你認為那是你所說的道路附屬工程嗎？難道只要你們核備就可以了嗎？

李局長鴻基：

謝謝蔡議員的指教，剛剛陳局長提供的都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蔡議員也提到了，事實上我們另外有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的設置要點，是在八十年的七月份修訂實施的

，剛剛所提到的第五點是有這樣的規定，現在的癥結是在於多目標使用的規定是可以做，設置要點是用報備的方式，中間對於搭蓋構造物的審理問題，基本上是這樣處理，如果是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的十六項使用設施，應該都有另外的管制規則，像做加油站、變電所，都有它設置的規定和管制，他們就必須依照這些規定來做。

蔡議員秋鳳：

可是據我所了解，加油站的管制要點中並沒有針對橋墩下面的規定。

李局長鴻基：

對，沒有。

蔡議員秋鳳：

我實際所查的這份資料，都沒有在橋墩下的設置規範，只是有住一、住二、住三的管理辦法。

李局長鴻基：

是。

蔡議員秋鳳：

所以我想你們應該重視這樣的問題，實際上在我的資料裡面，很明白可以看出本市高架橋道路，如建國南北路設置三處加油站，使用契約到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並無繼續訂立使用契約。也就是這三座的加油站在今年六月三十日就已終止契約了，而在這段將近半年的時間，你們市政府並沒有要求續訂契約，這點你又如何來做解釋呢？所以我覺得你們今天核准使用在先，但是在管理的立場之下，你們又沒有盡到真正去管理的責任。

局長，針對你剛剛所說的多目標使用方案裡面，就如陳局長所提的，或許是為了帶動整個的繁榮，或許是為了地方多目標的

使用，但是有時候在細則的部分，你們又沒有做很明確的規範，甚至沒有方法來要求業者或使用者，應該盡到使用者應盡的責任，這也是徒增台北市很多的困擾。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我請沈局長過來看一下。

沈局長，這些都是你們清潔隊所使用的，看到沒有？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

看到了。

蔡議員秋鳳：

好，你先回去。請你把你的心得告訴我。

沈局長世宏：

有一部分在整潔維持是不理想，這部分我們也有注意到了。

蔡議員秋鳳：

很不理想，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是。

蔡議員秋鳳：

你上任到現在，你有到各區的清潔隊去看過嗎？

沈局長世宏：

有，經常在早上六點鐘的時候就去看。

蔡議員秋鳳：

你有到過這些橋下的清潔隊嗎？

沈局長世宏：

有。

蔡議員秋鳳：

看過之後，你有什麼感想？

沈局長世宏：

我知道情況後，要求我們第六科的稽查人員做過幾次通盤的檢討。

你什麼時候去看過？

最近的一次是上禮拜的一個早上，我六點鐘左右去看了士林區的幾個分隊。

蔡議員秋鳳：

看完以後有沒有改善？

沈局長世宏：

有一些是做得不錯，有一些做得很不理想，像剛剛照片所看的情形，我們就有去督導。

蔡議員秋鳳：

大致上都不理想，這點是我在最近所拍照的。

李局長，從我們清潔隊使用橋下的情況來看，而你們在規範的條文上沒有很明確要求的話，就造成後續的一些問題沒人管，而且所造成台北市民有不便的地方，誰來負責？我剛才所提的加油站跟現在這個清潔隊的問題，也許你們認為並不複雜，甚至認為沒什麼，可是設在那裡的加油站發生了疏忽所造成的問題，絕對不是我們說一聲對不起就可以解決的。

沈局長，你責為我們環保局局長，你理應帶領讓你的所有清潔隊員知道你們的環境要保持得很清潔，可是你們自己的辦公室都這樣子髒亂不堪，你如何讓台北市民相信你們環保局能提供一個清潔、乾淨、安全的環境呢？

沈局長世宏：

我們有一個評比的計畫在推行。

蔡議員秋鳳：

沈局長，今天請你來，其實只是讓你知道，你們既然使用橋底下的一些空間，你就要求你們的清潔隊員，能先做好表率。

沈局長世宏：

沒問題的，這個我們會來要求。

蔡議員秋鳳：

好，我再就教李局長，剛剛我所提到的這些建物，你認為只要有核備就可以，你不覺得這樣的方式是太過草率嗎？

李局長鴻基：

是，剛剛我們檢視了目前在八十年所訂定的高架橋下構造物的設置要點，我想這裡面是有一些需要檢討，當然這方面我會請教發展局陳局長。如果這個多目標使用方案對高架橋下能夠使用的設施，比如剛才所提到的加油站，就應該有一套加油站設施的管制要點。這個對於剛剛蔡議員所指教的，而對高架橋下的加油站又沒有訂定規範，像這些相關的規定、相關的法規都一直在更動，可能剛剛我們所報告的一些高架橋下構造物設置要點，這只是一個要點而已，而它是不是符合已經修訂的法規，這點我想我們會來認真的檢討。

蔡議員秋鳳：

對，我想你們必須要去重視這個問題，你不能讓一個法令規範不到所有的人，只是單純規範到某些人而已，而另外的東西又有另外一套的方式。你這樣子會讓人覺得我們今天是不是有特別圖利中油呢？

李局長鴻基：

其實不是，中油很早就設置在那裡。

蔡議員秋鳳：

對啊！怎麼會那麼湊巧，民間為什麼都沒有來設置呢？都是

由中油來設，這根本是圖利中油嘛！

李局長鴻基：

因為當年只有中油而已。

蔡議員秋鳳：

接著這個公文裡面又告訴我，過些日子中油又要到另外一座高架橋下設置加油站的案子，只是現在還沒有動工興建，文中又明確告訴我有這些情況，你們說現在華江橋下已經同意設置加油站，惟未動工興建，迄今尚未訂立契約。也就是說未來你們還是有准予他興建的意願，只是他到目前為止沒有動工而已。這些都可能造成人家的遐想，我想這也是合理的推斷，為什麼那麼湊巧，全部都是中油在做，因為他知道有這樣一個特殊的核備案啊！只要你來核備，我就給你通過，因為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規範它，那當然就很簡單了。

所以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能重視，我不希望今天在法源上沒有依據，也沒有一個規範，讓我們這些業者或使用者都覺得很方便。

李局長鴻基：

是。

蔡議員秋鳳：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剛剛你還有提到一個項目是商場，以現在實際上有在使用的八德商場來講好了，我想你們都很清楚，八德商場那邊的招牌已經嚴重地影響到行車的視線了，這個問題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台北市政府都不清楚？我想工務局李局長你可能一定不知道，哪一天我陪同你過去看看。今天對於這樣的東西，其實都是你們必須規範的，可是你們就任由它使用，就如你所說的只要核備就可以了，可是後續的管理，你們都沒有在做，你

們都是便宜行事，一經核准設立之後，以後的管理就不管了，這些招牌已經大到影響行車的視線，將來如果出了問題，誰要負責？李局長，你能負責嗎？

李局長鴻基：

謝謝蔡議員，你講的八德商場是在……

蔡議員秋鳳：

就是在八德路那邊。

李局長鴻基：

新生高架下方的商場，那個部分我們現在也在檢討，應該是松江路吧？

蔡議員秋鳳：

不是，是在八德路跟建國北路下橋的那個地方，你來看照片

局長，你是我們整個工務的頭，我想你必須清楚地告訴你所屬的單位，有關招牌、清潔或其他的各權責單位，要針對他們的業務來做為後續管理的依據。

李局長鴻基：

謝謝蔡議員的指教。

你不能核准它在先，但是對於後續他們有沒有做到應有的規範、有沒有執行，我想這些問題都是你們必須去面對的。

李局長鴻基：

是的，的確我們對於高架橋下的核准使用，除了依照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則多目標的規定以外，我們也會檢討對於構造物設置要點，是不是要做配套的補強。比如剛剛提到的幾個法規是有規定已經跟現在執行上不能互相協調的情形，這是第一點

這個東西你什麼時候給我們答覆？

李局長鴻基：

我們先來檢討現行的規定，我會請建管處來做，應該在這個會期結束前，最慢到下個會期開會前，能夠把這些法規重新檢討一次，因為涉及單位很多，我們會儘快來檢討。

第二點，我認為在還沒有完成檢討前，像剛剛看到的建國高架下八德商場的問題，關於招牌管理，現行就有管理的規定，對於這方面會請建管處協同相關單位來處理，如果有影響到道路安全，就請警察局來做處理。

蔡議員秋鳳：

好，沈局長先請回，請陳局長上台一起備詢。

沈局長世宏：

謝謝蔡議員。

蔡議員秋鳳：

陳局長，我想今天你所提供的東西跟工務局長這邊所了解的是有一些落差，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要跟你提出要求，是不是對於未來台北市很多方案的推行，實際上應該相互配合執行的單位是那些，你應該很明確地讓他們知道，不要等到李局長上台以後他還不清楚實際上你們已經有這樣一個多目標使用方案。

陳局長威仁：

是。

蔡議員秋鳳：

我也希望你們未來在制定法源依據時，應該要考慮到整體的使用面是不是有一些落差，不要弄出了一些東西，卻讓一些應該

配合來執行的單位都不清楚，導致政策的目標沒辦法落實。

還有針對剛剛我所提到加油站的部分，中油加油站的契約是在六月三十日到期，為什麼沒有續訂契約？而且你們也沒有做什麼要求的動作？所以我想這些問題都凸顯出台北市政府的便宜行事，也凸顯出台北市政府只要核備完了之後，後續到底怎樣，根本不不管人家死活。

剛剛李局長也說過，在這當中的一些落差面，以及一些不切實際面，希望你們針對現在執行面所需要修正的部分，能夠好好的溝通。不要再造成實際上很多東西，因為你們的便宜行事，而讓我們覺得你們是在圖利一些特殊廠商，更沒有辦法讓台北市民覺得心服口服。謝謝。

李局長鴻基：

謝謝蔡議員。

周議員柏雅：

陳局長請先回座。我再請教一下李局長。

李局長鴻基：

是，周議員你好。

周議員柏雅：

關於我們台北市的營建廢棄土都送到哪裡去處理？

李局長鴻基：

最近我們工務局一科有在彙整資料，我們從今年五月份開始有一個措施，把送往的地點鬆綁了，原先在市長向大會做營建工程餘土的專案報告中，曾經也提到了，我想周議員也知道，第一個原來的規定是要送到合法的棄土場，現在除了棄土場以外，我們還可以有公共工程土方資源的交換，如果某一個工地，包括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所挖出來的棄土，而另外一個土地可以使

用的話，經過品質檢驗合格後，就可以運到那個工地。這一點我們也同意了。

另外開放的第三個管道是，如果有經當地政府所許可的地點，我們也同意了。

第四個管道是當地政府許可的資源回收場，像一些磚窯，台北縣現在已經同意開放製磚場可以接受土方，以上是我們所努力的四個方向。經過統計的結果，關於公共工程部分一半以上的比例，都是送到台北縣的棄土場。另外有四件到五件是屬於公共工程的交換土方，目前我們的處理情形大概如此。

周議員柏雅：

公共工程的交換土方，只要是大家談好了，那我們沒有意見，從這個工地運到那個工地。問題是現在台北市有沒有資源回收場？

李局長鴻基：

向周議員報告，我們在八月份有訂定一個資源回收場的暫行要點，準備接受民間來申設，我們做了一套規定。在頒布之後，這些民間業者，包括環保局目前所面臨要處理的部分，像濱江街、撫遠街附近的一些建物拆除後的磚塊、木料、玻璃、鋼筋的存放場地的業者，即所謂的「棧仔場」。這部分環保局也在輔導，用所謂「廢清法」的實施來限期要求，要在十一月底前完全把它處理掉，目前這段期間，我們有跟環保局協調，認為我們所訂的規範太嚴了，因此我們也做了適度的鬆綁，對於規定要有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印鑑證明，這一類的要求都鬆綁了，在十月初又把這個規定重新修訂了。

周議員柏雅：

好，這個問題上，你一再講說不斷在鬆綁一些規定。

李局長鴻基：

是，因為沒有人可以合格地提出來申請。

周議員柏雅：

沒關係，你如果針對實際的狀況來做條文規定的檢討修正，這要看你是否能符合實際。

李局長鴻基：

是。

周議員柏雅：

現在的問題是目前台北市所存在的這些工程廢棄土的處理場

李局長鴻基：

，包括營建廢棄土的處理場，這方面在台北市都還沒有合法的。

李局長鴻基：

的是，目前沒有。

周議員柏雅：

按照土地使用分區的規定，也要在工業區裡面才能夠設置，這部分有沒有檢討？還是一定要堅持在工業區才可以設立？

李局長鴻基：

這是發展局都市計畫的考量，在工業區，還有農業區及工三等都可以。

周議員柏雅：

農業區也可以喔？

李局長鴻基：

是的。

周議員柏雅：

好，這部分從市長專案報告後這幾個月來，台北市還沒有一個合法的場地出現嗎？

李局長鴻基：

周議員柏雅：

目前還沒有。

這也是問題之所在，實際上目前台北市處理這些東西，很多部分都放在我們台北市內，雖然說外縣市有很多合法的場地，可是實際上很多部分都還放在台北市內。所以這個問題在短時間內還是要做個處理。

李局長鴻基：

是的，我們會做。

周議員柏雅：

實際情形和規定之間要怎麼來協調，才能夠結合在一起。如果我們單最基本的規定都還達不到，我們就全面來進行取締，這點本來沈局長還在時，要請他做個說明。所以對於這件事情，包括工務局、發展局、環保局及建管處等單位都有相關，我希望要趕快處理。現在已經十一月底了，你們要拖到何時才能解決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什麼計畫及時程？

李局長鴻基：

謝謝周議員，最近我們有跟環保局沈局長研究過，針對周議員所指教的部分，我們還要再邀同發展局陳局長，三位一起來開會檢討。現在是有業者反映說是不是工三及農業區這樣的限制還是太過嚴苛。第二點，他們也反映目前「棧仔場」所存放的雜物，如果依照土資場的設置規定，只有混凝土、土方才算工程餘土，其他都是屬於廢棄物。所以現在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必須把它分離，要做土資場就要另闢一個範圍讓它能夠做這些分離的設備，而分離也要有一些管制的措施，因此目前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思考，我們會協同環保局沈局長來做努力。

另外還要跟周議員報告的，我們已經有做了很多努力，我們

在歐副市長的主持之下，已開過幾次高階的會議，我們有找過公有地、學校預定地，也找過自來水處所管理的二十二筆土地，這些地方去看過後，但都不適合設置土資場。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這些都打死了。

李局長鴻基：

是，很困難。

周議員柏雅：

可是這個問題要拖到何時才能解決？

李局長鴻基：

還會拖啦！我們會趕快來解決。

周議員柏雅：

你們應該給我們一個時程啊！今年就快過去了。

李局長鴻基：

是，我想在與沈局長、陳局長，我們三位開過會以後，看看業界的意見，我們將這個辦法……

周議員柏雅：

我想副市長對於這部分會向議會做專案報告吧？

周議員柏雅：

我想那時候應該會有一個具體答案出來。

李局長鴻基：

對，那時候我們可能會也開過了。

周議員柏雅：

在專案報告之前，你們要再討論一下，不然到時候會問不出

東西來。

李局長鴻基：

是。

周議員柏雅：

在下下禮拜的副市長報告，有一個主題是這方面的問題，這一部分應該趕快做個準備，不然就沒有具體答案，今天我只是先問你一下而已。

李局長鴻基：

好，謝謝周議員。

王議員博昱：

局長，從九二一地震到現在，東星大樓第一銀行所帶來的問題，是大家在這段時間以來非常關心的。

李局長鴻基：

對。

王議員博昱：

目前對台北市的銀行保險箱樓層的安全方面，我們工務局有沒有對這部分做過安全鑑定？

李局長鴻基：

跟王議員報告，在東星大樓的一樓跟二樓第一銀行這個問題，如果是照現階段的規定，是建築物的公共安全檢查跟自動申報的制度，銀行是屬於金融類，它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的範圍，每年要申報一次；而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的範圍是每四年申報一次，這個申報時間剛好在今年的七月一日到八月底，因為今年是第一年，所以在地震沒有發生前，我們因為第一次做，包括申報單位也有很多困難，再加上很多公營銀行也跟我們反映，在今年的五月二十七日採購法才剛剛實施，他們要委託公會的技師申報

， 在採購法規定上可能時間太緊， 所以我們在地震發生前， 就已經同意他們延長一個月， 這是第一點向你報告。 第一銀行到九月二十一日地震發生前是還沒有完成申報的制度。

第二點，在地震發生之後， 好像王議員等幾位議員有要求說對這些銀行、 金融機構是不是要來做全面的清查， 目前我們建管處還是按照剛剛我報告的那個規定來執行， 因為那是內政部所規定的， 我們會嚴格來要求所有的銀行， 他們自己找合格的公共安全檢查的專業單位來做安安檢查以後， 再向我們建管處申報， 我們再來審理， 如果申報不實或沒有申報的話， 我們會來做後續的處理。

王議員博昱：

目前申報的情形如何？

李局長鴻基：

銀行的部分是已經有幾家申報了。 而我們也特別協調市銀行， 市銀行他們是很願意全部來配合。 所以市銀行的申報比例應該會比較高一點， 我現在手邊是沒有這個數字。

王議員博昱：

台北市所有銀行加起來應該有好幾百家吧？

李局長鴻基：

對。

王議員博昱：

局長， 你有沒有去過銀行的保險箱？

王議員博昱：

是銀行對外的保險箱嗎？

當然是對外的部分， 對內的我們怎麼可以去呢？ 那不是變成

搶銀行了嗎？

李局長鴻基：

我去過。

王議員博昱：

我也去過幾個銀行所屬的保險箱， 我覺得其實每一家的保險箱應該都有一些問題， 因為他們保險箱的設置， 都是非常大的體積， 要放進去房間的時候， 一定都有把主樑修改過。 所以對於銀行保險箱的安全檢查要儘快去做。 不要在九二一地震之後， 就不管這方面的工作， 認為不會再發生。 像土耳其八月發生一次大地震， 最近又發生一次， 誰敢說台灣絕對不會再發生？ 是不是？ 局長， 你敢保證不會再發生大地震？

李局長鴻基：

不敢保證。

王議員博昱：

所以這方面的安全檢查要儘快來做。 不要說小市民的違建， 就急著要去拆， 當然一般市民的違建有影響到公共安全也要儘快處理。 而今天這些銀行的保險箱有的在一、 二十層大樓的地下室， 如果結構一發生問題， 將來是多麼危險， 你看東星大樓才幾層， 就死亡了八十幾條人命， 改天如果發生更高更大的大樓時， 那傷亡數超過一百、 二百以上， 誰要來承擔責任？ 馬市長？ 還是局長你來承擔？ 我想大家都不會願意看到這種情況發生。

李局長鴻基：

是， 我們會來加強。

王議員博昱：

訂出一個時間表， 好不好？ 三個月內可不可以？ 所有的都要清查出來喔！

李局長鴻基：

所有的銀行都要申報，不申報的要嚴格來要求；申報不實的經過抽檢……

王議員博昱：

要全部都申報出來，同時也要來檢查幾間，好不好？

李局長鴻基：

是，我們會來抽檢。

王議員博昱：

還有我先前跟局長談過環亞百貨地下樓天花板倒塌的問題，結果工務局建管處給我的資料說：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發生天花板倒塌事件，本處當場要求環亞百貨儘速檢查未倒塌之其餘天花板，而且對九二一大地震後，要求該建物自行做安全檢查，無安全顧慮後報處再使用。局長，是這樣子嗎？有當場要求他們注意改善嗎？

李局長鴻基：

當天是有同仁馬上去現場，而且是地震後的第二天。

王議員博昱：

局長，十月二日這件事情，在上個月我就一直跟工務局及建管處詢問，但是建管處給我的答覆是說業者有跟兩位受傷的民眾和解，這樣就可以了。當時你們並沒有提到說本處要求環亞百貨儘速檢查安全維修，為什麼這幾天你們給的資料中又說你們當天有要求他們做安全檢查？你們給市議會的資料是不是都是假的？誰要來答覆一下。

李局長鴻基：

請建管處劉處長來答覆，不過在當天我們接到這訊息，就馬上派人去了。

王議員博昱：

對，你們是有去，但是你們應該告訴我說你們已經有要求他們馬上改善或限期改善，當時建管處給我的資料不是這樣啊！你們只是跟我說有跟這兩位受傷的民眾和解，就沒事了。為什麼經過一個多月再送來的資料又說當天已經有要求他們要做安全維護？

李局長鴻基：

報告王議員，建管處的資料是說當天的說明沒有詳敘清楚，

我當天從東星大樓的災變現場回到市政府，在現場就聽到記者跟我講環亞百貨的這件事情，我回市政府就請建管處馬上派人到現場去了解，這點我是可以確定，是不是當時沒有向王議員報告清楚，我想這點建管處要檢討一下。

另外王議員所指教的，要我們依照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的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辦理，這一點建管處在十一月九日已經給予處罰了，罰鍰六萬元。

王議員博昱：

我知道是罰了六萬元，那是最低，最高是二十萬元。

李局長鴻基：

對。

王議員博昱：

環亞百貨那麼有錢，為什麼只罰六萬元呢？這標準何在？

李局長鴻基：

我們一般都是按照最低的先罰。如果再不改善就向上累計。

王議員博昱：

他有改善了嗎？局長，我告訴你，很多市民告訴本席，他們

說環亞百貨的裝潢工程都是賠錢做的，這結果必然會偷工減料，很多人都一再跟我講，如果再地震的話，環亞百貨會更嚴重，那些裝潢都會崩塌下來。你這邊提到說，該百貨公司檢具自行檢查報告稱並無地震損害，無安全顧慮，並已修繕完成。局長，自行檢查報告，公信力何在？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報告王議員，其他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已經限定他所委託的專業技師必須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要報進來，目前因為時間還沒有到，所以還沒收到。

王議員博昱：
十二月十五日才送來？

劉處長哲雄：
對。
王議員博昱：

可是問題是它已經倒塌了，應該是在十二月十五日之前不能讓他營業才對啊！

劉處長哲雄：

那部分他們已經改善，並且修好了。

王議員博昱：

你怎麼知道它已經修好了？報告書還沒送來，你怎麼知道他已經修好了？你不是說他們在十二月十五日之前才會送來，你現在卻說他已經修好了。

劉處長哲雄：

十二月十五日的部分，是有關於地震所產生公共安全檢查的

部分。

王議員博昱：

局長，我們是不是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李局長鴻基：

有，有這套規定。

王議員博昱：

目前對於這些百貨公司或是飯店，這一類違規、違法的問題，工務局處理的情況如何？

李局長鴻基：

我們現在是分成幾個部分來處理，第一個部分是剛剛我所報告有關公安申報檢查。第二部分是行政院頒布的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這部分我們是根據他們申報的檢查制度來進行抽檢，另外我們也會自行主動去檢查，並由工務局跟市政府的一個抽檢小組來配套實施。這是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目前是這兩個制度在並行。

對於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在我手邊上有一份統計資料，從去年的七月十四日到今年的十月八日，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的案件，一共核准了二五八件，這裡面單獨申請的有九十二件，併同變更使用辦理的有一六六件。

王議員博昱：

我想針對公共場所，像電影院、百貨公司及大飯店等，這方面的建築設施，他們不僅要符合建築法規，在裝潢的部分也應該要注意。希望局長一定要特別加強，不要說等事情發生了，大家再來踢皮球，推說不是我的責任，到最後好像沒有人需要負責了。

李局長鴻基：

跟王議員報告，在每年的歲末到春節前，都會有一些歲末的活動，建管處都會提出一個公安的檢查方案來執行，我們都會去各大賣場檢查，檢查時也會會同消防單位一起去執行公安的檢查

。今年我們也一樣會務實來做，這點是很重要的。

王議員博翌：

我想針對環亞百貨這個案子，在十二月十五日送來的報告能讓我知道。

李局長鴻基：

好，我們會向王議員做報告。

周議員柏雅：

李局長，上次有跟你問過，環亞百貨是不是海砂屋？檢查的結果如何？

李局長鴻基：

使管科查的結果說不是。

周議員柏雅：

這件事情有跟我們答覆嗎？

李局長鴻基：

我了解一下。

周議員柏雅：

是誰去查？哪時候去查？用什麼方法查？有跟我們說明嗎？

李局長鴻基：

是，我記得上一次好像是王議員先提出這個議題，然後……

周議員柏雅：

好，你現在不要解釋那麼多，我們現在要求你們去檢查整個環亞百貨的建築，是不是有哪些樓層是海砂屋？請你做一個說明。這部分到現在還沒有做交代。

李局長鴻基：

好，我們來做一個處理。

周議員柏雅：

因為這個問題是很大，我不怕你們不跟我們講，我現在要看你們正式的說明，而不是在這裡隨便講講而已。

李局長鴻基：

周議員柏雅：

這個帳，我們留著好好算。

李局長鴻基：

好。

葉議員信義：

局長，我現在請教你一個問題，大家輕鬆一下，在座的官員對這個問題只要舉手或不舉手就可以了，贊成的就請舉手，不贊成就不要舉手。這個問題跟你們比較有關係，因為跟工程有關係，台北市的公共工程你們參與最多，也是最專家，甚至比學者都還了解。

你們對於目前台北市的建築物、公共工程如果沒信心的，請不要舉手。（全部都沒有信心？）你們官員都沒有信心，我們怎會有信心呢？局長，你也沒有信心？

李局長鴻基：

我有信心啊！

葉議員信義：

只有你有信心，其他的人都沒有信心。

李局長鴻基：

剛剛的問題大概聽不清楚。

葉議員信義：

我是說沒有信心的不要舉手。

李局長鴻基：

喔！所以舉手的才有信心。

葉議員信義：

只有你舉手而已，這糟糕了。這個問題記者要刊載，這是很大的問題，台北市工務系統的官員都在這裡，竟然只有工務局局長一個人有信心心。

李局長鴻基：

我們都有信心啦！

葉議員信義：

誰是防災專家？出門要穿什麼裝備？大家都沒有信心那怎麼辦？好，我再問一次，剛才可能大家沒有聽清楚。

對台北市的公共工程沒信心的要舉手。（大家都有信心了。）局長，從九二一大地震後，我們可以看出很多公共工程都有缺失，像學校、機關的建築物。這一點我想我們在座的官員都要面對它。

局長，有關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部分的作業要點，你知道嗎？

李局長鴻基：

是。

葉議員信義：

第三項是怎樣的規定？

李局長鴻基：

我是知道有這個作業要點，我手中沒有這個規定，我所了解要檢驗的項目是……

葉議員信義：

建築工程進行中必須勘驗的部分。

李局長鴻基：

有，這是施工科的業務。

包括鋼筋、鋼材……

葉議員信義：

對啦！他們要申報檢驗嘛！

李局長鴻基：

還有混凝土都要申報。

葉議員信義：

對。那我請教局長，你們有到現場勘驗過嗎？

李局長鴻基：

我剛剛有報告過，我們現在的作業規定是這樣……

葉議員信義：

你只要講說有或沒有去就好。

李局長鴻基：

你說我本人嗎？

葉議員信義：

對啊！這是法令所規定的。

李局長鴻基：

是。

葉議員信義：

申報以後，承造人或監造人要簽章向工務局申報勘驗，對不

對？

李局長鴻基：

對，我們建管單位就會去做勘驗。

葉議員信義：

有沒有去做？

葉議員信義：

每一個場地都有按照規定來做嗎？

李局長鴻基：

這個是……

葉議員信義：

這個是建管處的業務，第四點是品質管理作業。

李局長鴻基：

是。

葉議員信義：

絕對都有去喔！

李局長鴻基：

是。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敢負責喔？

李局長鴻基：

我應該要負責。

葉議員信義：

這是法令的規定。

李局長鴻基：

是。

葉議員信義：

所以只要你們沒有去做，就要受到處分。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葉議員信義：

那再請問你，有關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是不是

有這個法令？

李局長鴻基：

有。

葉議員信義：

葉議員信義：局長，我為什麼要跟你講這些法規的問題呢？像在南投也一樣有那麼多法令，為什麼還會發生這種問題呢？

李局長鴻基：

要落實執行才有用。

葉議員信義：

好，要落實執行，我請教局長，你們對工程的勘查是多久去一次？處長答覆好了。

劉處長哲雄：

因為我們是分層負責，所以都是施工科派人去的。

葉議員信義：

一定都有去嗎？

劉處長哲雄：

葉議員信義：

好，像SRC鋼骨的工程，多久就可以做好？

劉處長哲雄：

那要看工程的規模大小。

葉議員信義：

對，一般性的範圍，據專家說是要半年，甚至不到半年就可以完成。像這種情況，你們要去幾次？

劉處長哲雄：

我們在放樣的時候去一次，到興建二樓的時候再去一次。如果超過十層樓的建物，在興建十樓的時候，還要再去一次。

葉議員信義：

如果是二十層大樓的話，總共才去四次而已。

劉處長哲雄：

是。

葉議員信義：

這個就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在台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的第四條規定中有列說隨時派人去工地取樣。處長，這一次震災，中部災情最主要的問題是出在哪裡？你不知道嗎？

劉處長哲雄：

如果工程出問題……

葉議員信義：

報章媒體都報導那麼多，包括一些學者專家以及技師公會都跟你們說了，你還會不知道嗎？這一次震災最主要的是什麼原因？

劉處長哲雄：

照理講，工程會失敗的原因，不是設計就是施工的問題。

葉議員信義：

就是這兩大問題，所以我們可以確定中部發生的這些大樓倒塌，一定是設計或施工有問題嘛！

劉處長哲雄：

是。

葉議員信義：

就如你剛才說的，蓋到二樓時你們才派人去看兩次，到十樓以上又加看一次，一般七樓的建物，你們建管單位也才去看兩次，是不是？

劉處長哲雄：

報告葉議員，這是由……

葉議員信義：

我知道你們的規定是委託土木技師來簽證，他們要負責任。

劉處長哲雄：

是。

葉議員信義：

那個簽證是不是可以買得到？

李局長鴻基：

買得到？

葉議員信義：

對啊！這是社會面的一個現象，用錢買不到嗎？

李局長鴻基：

這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就是有租牌的情況，所謂專業的工程人員……

葉議員信義：

對，問題就在此，所以你總不能等到問題發生之後，再來說

那是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要負責的。在該要點的第四條就有規定，你們還是要負擔這個責任啊！怎麼會跟你們沒關係呢？

李局長鴻基：

不是。

葉議員信義：

你們是認為「簽證」就是品質保證，你們的想法就是如此，就像東星大樓的情況，難道你們沒有問題嗎？今天把相關的人員，包括技師都被起訴，你們是監督單位，你們沒有法律責任嗎？如果技師有造假，難道你們監督單位沒有責任嗎？

李局長鴻基：

造假如果在事後能夠發現，那就好處理。如果是我們自己的同仁去勘驗，並且依照剛剛所講的品質規定去做，那我們就要作處分處理了。

葉議員信義：

像處長說的，七樓以下的大樓建築，你們只去看了兩次，放樣時跟二樓建造時，去兩次而已。

李局長鴻基：

對。

葉議員信義：

也就是說你們只要做兩次就沒事情了，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現在的規定是這樣。

葉議員信義：

在第四條品質管理作業有明文規定：建管處勘驗時，除了查核材料品質檢驗資料外，並隨時派員抽取材料樣品送驗，所需費用由承造人負擔。

所以局長你一直強調你們只要去兩次就好，那就是不負責任的說法。因為這次九二一的震災更提醒我們工務部門的同仁要注意這個問題。施工品質的監督，本來你們建管單位就應該要去做的。我現在不是在懷疑台北市的公共工程都是不好，可是我們應從這次九二一震災的檢討中，來加強這個品質管理的問題。我想任何一個計畫、一個規劃都會是很好，但是因為牽涉到人為的偷工減料，就會作假。中部那些工程難道就沒有這些技師的簽證嗎？還是有啊！可是還是發生了。這怎麼辦？

李局長鴻基：

我想我們會來檢討，是不是把剛剛所講的第四點的規定，再配合建管處同仁人力的問題來做一個思考。依照目前的統計，一年內所核發的使用執照，今年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三百多件，以建管處施工科目前的人力，我們要來考慮如何配合。

基本上來講，專業人員是透過國家的證照考試，是具有專業知識技能的人員擔任，他不應該放掉他的職責，這是當時內政部規定的……

葉議員信義：

你這個講法是道德勸服，就是一個人要有良心，不可以偷，不可以搶，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道理。但是問題還是會出現啊！對不對？這個問題是給你們一個提醒。

李局長鴻基：

是，我們來檢討。

葉議員信義：

我想關於施工品質及監工方面的問題，我們會在總質詢時拿出一些證據，拿出一些東西給你們看，我想你們也絕對有辦法去做。本小組會繼續對監工方面的問題再請教你們，你們要多準備

一下。

李局長鴻基：

好的，謝謝葉議員。

葉議員信義：

另外我再請教一下局長，有關於士林區海砂屋的問題，在文昌公寓或……

李局長鴻基：

在文昌國小旁邊的公寓。

葉議員信義：

對，現在處理的情形如何？

李局長鴻基：

據我們的了解，這個案子有多次的陳情，幾位議員也會表示關切，基本上我們目前的處理是以海砂屋的處理要點為依據，可是這要先經過相關技師來鑑定，看鑑定結果是不是能夠修復或補強，或是要拆除重建，目前這部分的工作，他們還沒有做出來。

葉議員信義：

啊！報告書出來了。

李局長鴻基：

我在上個禮拜還有看過這份公文，應該還沒有出來。

葉議員信義：

你還不知道，可是我早就收到了，可能你們有積壓公文。報告上說：鑑定的標的物樑柱、結構採樣之混凝土，氣離子含量均超過C N S國家標準甚鉅，詳見附表。

李局長鴻基：

它最後的結論是不是可以補強，或可以做修復處理，還是一定要拆除重建？

葉議員信義：

它已經超過國家標準高達二十六倍，這高不高？

李局長鴻基：

高。

葉議員信義：

它的第四點最後結果說鑑定人建議標的物儘速拆除重建。

李局長鴻基：

如果有這樣具體的鑑定建議，我們就可以同意它申請，就是依據海砂屋的處理要點來執行，可以增加百分之三十的容積範圍。

葉議員信義：

可是你們怎麼答覆人家，你知道嗎？請建管處處長告訴局長，你們是如何答覆的。（你不知道？）這是十一月十日的答覆，你們說該陳情案尚未申請建照，有關於鑑定報告疑義部分仍請鑑定單位明確具體釐清拆除重建或補強。

李局長鴻基：

是啊！我接到的報告也是這樣子。

葉議員信義：

人家鑑定報告都出來了，是不是鑑定單位沒有公信力？它是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協會。處長，這個單位你們有沒有認定呢？他們所鑑定的報告有沒有公信力？

劉處長哲雄：

我們的鑑定單位總共有九家，這一家是不是其中之一，我來查一下。

葉議員信義：

處長，你也不要這樣，這資料是你們傳真給我的，你現在還

不知道，你不用看，這一家有在裡面啦！

李局長鴻基：

李局長鴻基：

不是不准，我剛才是報告第三條……

葉議員信義：

葉議員信義：

上面還規定必須限期拆除，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李局長鴻基：

李局長鴻基：

上面還規定必須限期拆除，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李局長鴻基：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葉議員信義：

葉議員信義：

如果今天是住戶不配合，你們才要去強制執行拆除，因為這是危險建築。

李局長鴻基：

李局長鴻基：

我跟葉議員報告，我們建照科有跟他們的管理委員會協調過

葉議員信義：

對，我剛剛報告很清楚，合乎這個要點就可以拆除重建。

葉議員信義：

海砂屋這個辦法第七條規定，經鑑定需拆除重建之建築物，

主管機關應依照建築法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真的是一知半解，你們這樣給人家答覆，人家要怎

李局長鴻基：

李局長鴻基：

麼辦呢？

葉議員信義：

葉議員信義：

這個答覆文，我要查一下，建管處為什麼沒有查清楚？

葉議員信義：

葉議員信義：

這些都是你們給我的資料，因為陳情人來向我陳情，我才會

李局長鴻基：

李局長鴻基：

向你們要這些資料啊！這不是我編造的。

葉議員信義：

葉議員信義：

本來你就要通知他們不要再居住了。

李局長鴻基：

李局長鴻基：

是啊！

葉議員信義：

葉議員信義：

他們是要來申請重建，你們卻不准。

我告訴你，其實住戶他們都了解，甚至比我們當議員的還更

了解。

李局長鴻基：
是。

葉議員信義：

所以你現在要去處理，何況他們是主動提出來的，因為是發生地震後他們才發現到他們的房屋是什麼狀況，他們就主動去申請，並且自己花錢去找鑑定單位來協助處理，這種市民是好市民，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是的。

葉議員信義：

他們是自己來處理，不像有的市民就丟給市政府來管，這就不對啊！

李局長鴻基：

對，所以我會來查這個案子，為什麼鑑定報告寫得那麼清楚，建管處卻還是這樣答覆，我個人接到建管處的報告也是這樣的答覆。

葉議員信義：

這件事情你要多久才能處理好？一個禮拜可以嗎？

李局長鴻基：

好，我一個禮拜內給你報告。

葉議員信義：

好。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謝謝五位議員，我們休息到四點三十五分。

答覆單位：工務局

一、目前市民有否利用都市更新條例以三分之二以上土地所有人之同意辦理申請整建住宅之案例。
答：有關本市有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辦理整建住宅之案例，經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第四科）查明目前尚無申請送審之整建案件。

二、加強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勘驗制度以杜絕偷工減料。
二、文昌公寓檢驗報告已確定，請速依海砂屋處理要點辦理。

答：一、為加強施工中建築物之品質管理，防杜施工中建築物使用未經處理如海砂、海水等混凝土材料以及輻射鋼筋，影響公共安全。本市建照工程於申報各樓層勘驗時，均應檢附前次申報勘驗樓層之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混凝土業者品質保證書以及當層使用之鋼筋無輻射汙染證明書等資料備查。

另為確保建照工程施工品質，本局訂定有「台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並為落實專業簽證，防止營造廠借牌之情事，本局派員查驗工程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均應至現場說明，否則本局將不予以勘驗。

(一) 有關文昌公寓海砂屋鑑定結果須拆除重建之後續處理，依「台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停止使用並限期拆除事宜，已飭由本局建管處使用管理科專案辦理。

(二) 至於辦理重建申請建照事宜乙節，將俟提出建照申請時，依上開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依原建蔽率重建及放寬規定專案簽報辦理。

三、現行工程施工品質如何管制。

答：一、有關本市各工程施工品質管制，均由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依「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查核簽章負責，並送至本局認可之材料實驗單位檢測後向本局建管處申報備查。

二、為落實專業簽證制度，本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函請相關公會配合在現場勘驗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本人應至現場說明，否則本局將不予查驗。

三、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訂定有三個層次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訂定有三個層次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一) 承包商負責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承包商）：工程開工前承包商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合約要求，擬定施工計畫，製作施工圖，訂定施工工作業要領，提出品管計畫，設立品管組織，訂立各項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以及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俾便各級施工人員熟習圖說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

(二) 主辦單位負責建立品質保證系統（工程處）：主辦工程單位應於現有監造體系內，建立品管組織，訂定品質管理計畫，執行監督施工及材料設備之檢驗作業，並對檢驗結果留存紀錄，檢討成效與缺失，經由不斷的修正改善，達成全面提升工程品質之目標。

(三) 工程主管機關辦理工程施工評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為確認工程品質管理工作成效，工程主管機關可採行工程施工品質評鑑，以客觀超然的方式，依適當之品質評鑑標準，評定優劣等級。評鑑結果可作為改進承包商品管作業及評選優良廠商之參加，藉以督促主辦工程單位及承包商落實品質管理，達成工程品質的目標。

四、以上規定，本府並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納進合約執行。

四、一、去年汐止淹水與基隆河截彎取直有否絕對關係？

二、基隆河中山橋下游有一水管橋及高架橋墩林立影響水流，如何改善。

答：一、有關去年汐止淹水之責任問題，經中央開會檢討結果，汐止淹水問題與本府基隆河截彎取直並無直接關係。

二、本局養工處辦理「基隆河中山橋原地抬高之可行性評估工作」案內，業將中山橋上、下游附近之橋墩納入水理分析演算，分析結果對整體河防安全尚無太大之影響。

五、高架橋下附屬建物設置要點及使用管理辦法應以目前現實環境評估配套措施檢討。又八德商場之招牌已致影響交通請併改善。答：一、有關以目前現實環境評估研修「臺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設置要點」，增加相關使用管理規定乙節：

(一) 本局建管處就使用管理層面計畫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三條後段增加「……供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辦理申報。」（草案

)。

2.第七條後段增加：「……變更其使用，應檢具申請書及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草案）。

(二)至高架橋樑之維護管理係屬本局養工處職掌，建管處已以速件請該處提供修意見過處憑辦，俟見復當儘速完成法令修正作業。

二、有關八德路光華商場範圍之八德路違規廣告物，本局建管處業已查報拆除完畢，另該商場範圍之建國南路，該處亦將列入重要路段執行拆除查報工作。

六、一、速依規定辦理本市各銀行安全鑑定。

二、環亞百貨震災報告不實，應檢討。

三、公共設施裝修辦法應增會同消防局並作公共安全檢查，應隨時抽檢之。

答：(一)由於各類組建築物之危險指標及使用強度不同，故本局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四八三九四〇〇號函通知公共集會類（車站、電影院）及商業類（旅館、百貨超市及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建築物應立即委託專業技師或鑑定單位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勘估鑑定，藉以確保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至「銀行」係屬辦公服務類，其危險指標及使用強度未若公共集會類或商業類嚴重，本局擬於日後辦理該類場所公共安全申報複查時，特別派員檢視該類場所金庫及保險箱範圍之主要構造是否有擅自變更或破壞，倘發現有危險之虞者，將專案列管、限期恢復原狀或辦理鑑定及修繕補強，以維公共安全。

(二)又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分所（共七一家）依據

本府印製「震災後住家房屋自我檢查手冊」檢查結果，提報四家分行受害較為嚴重，應請專業人員評估。案經本局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派員會同專業技師公會至現場勘估結果，其中兩家列為「安全」；另兩家評為「需注意」，本局將持續列管其修繕情形。

(三)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G類組建築物（如金融機構、銀行、證券交易所等類似場所）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應於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之申報期限內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為考量是類場所係首次辦理申報，本局酌情各公私場所均給予改善期一個月。嗣後因九二一大地震影響，承辦科室乃集中人力，優先執行震災後建築物結構安全勘估工作，故本次申報案件之審查迄今仍持續進行。迄未申報之場所，本局將再發函通知限期補辦手續，並要求檢查人員於檢查紀錄表上載明建築物樑柱、樓板、承重牆等主要構造是否有擅自變更情事，本局並將優先列管複查。

二、為確保震災後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本局已以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四八三九四〇〇號函請環亞百貨立即委託專業技師或鑑定單位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勘估鑑定，將勘估結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送本局備查。

三、(一)本局建管處室內裝修使用管理係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略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室內裝修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查核圖說。……完工後並經竣工查驗

合格者，……使得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規定，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主動申請查核圖說及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另依同條文第二項略以：「……申請查核之圖說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部分，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竣工查驗。」

(二)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隨時抽檢乙節，本局係遵照「臺北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會同消防局暨相關局處據以執行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複查作業，以落實建築物使用安全，以盡本局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

七、環亞百貨部分樓層係屬海砂屋，請作說明。

答：依「台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市政府認可之鑑定機關（構）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應在三十日內檢附鑑定報告書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處理。」依規定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等現象時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委託辦理鑑定及後續處理事宜；惟本案經本局建管處委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派員會同至環亞百貨勘查結果略以：裸露之混凝土經檢視並無海砂屋跡象。

八、目前營建廢棄土去處為何？其處理要點又為何，希望營建廢土設置要點儘速訂定確定，並請因應二週後對歐副市長就本案之報告責局希能先為充實，以免屆時內容言之無物。

答：一、緣於近年來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蓬勃發展，每年皆產生數百萬立方公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由於

本市為高度發展之都會區，轄區內人口稠密，交通擁擠，陸域已無法尋獲適當之棄土場地，以致必須長期仰賴鄰近縣市協助收容處理。惟鄰近縣市棄土收容同樣面臨水土保持、聯外交通困難、當地居民抗爭及議會反對等問題，近來北部各合法棄土場鄰近居民地域意識高漲，棄土問題日益嚴重。以往對於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多採永久填埋處理即棄土場及填海造陸為主要方式，目前以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剩餘土石方之觀念已逐漸形成，所以於本轄區研擬設置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場所，消散工程剩餘土石方，為近程內可望發展完成之處理方案，另為有效解決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且考量「棄土是資源，並非是垃圾」之理念，有關棄土證明制度雖經民間團體討論認為不合時宜建議廢止，惟基於現階段合法棄土場所不足之情況下，實有繼續管制之必要，尚不宜貿然廢止，基於執行實務考量，本局歸納業界建議意見：(一)建議民間建築工程可比照公共工程，對於土石方處理以地主同意書並經當地縣市政府同意之方式替代棄土證明。(二)以工程土石方平衡之方式處理剩餘土石方，其需棄土地點之土質需求相符，即可以平衡替代棄土證明。(三)對於工程之土質如係可利用之砂石材料，如送交磚窯廠、砂石洗選場或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場所，經當地縣市政府同意者則可以處理憑證替代棄土證明。並經研擬棄土證明替代措施及配套之管理、管制措施等相關規定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府工一字第八八〇二三一八三〇〇號函頒實施。

二、為有效利用剩餘土石方資源，本府於八十八年五月一日府工一字第八八〇二三二〇五〇〇號函頒「臺北市營建工程

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依業界反應為簡化作業修正部分申請所需檢附書件，刪除初審階段需檢附之地主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改於審查階段再行檢附，俾利加速土石方資源處理場所之設置，及早吸納剩餘土石方。目前本局建管處共受理廿二件土資源申設案。另本局與本府發展局、環保局亦正就本「暫行要點」配合納入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朝受理申設、管理、稽查等配套措施草案研擬相關作業。

工務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二、廿三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浩 陳嬪輝 吳世正 賴素如 陳惠敏 林奕華

計六位 時間一六二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主席（龐議員建國）：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二組質詢，有王浩議員等六位，時間一六二分鐘，今天質詢到六時三十分，剩下的時間明天下午繼續，請開始。

陳議員嬪輝：

主席，請工務局局長、公園處處長上台備詢。局長，在陳前市長任內，也就是民國八十六年的時候，台北市政府曾經辦理維

護婦女夜行安全改善巷弄照明專案，你知道這個專案嗎？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知道。

陳議員嬪輝：

為什麼要推行這個方案？

李局長鴻基：

就是在比較偏僻的地方來加強照明，以保護婦女的安全。

陳議員嬪輝：

當時把原來三萬七千盞的一〇〇W水銀燈分次改為二〇〇W的水銀燈來加強照明，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對。

陳議員嬪輝：

馬市長現在也因應婦女夜行安全而推動了幾個專案，你知道嗎？

李局長鴻基：

在市長的施政白皮書裡也有特別提到，譬如在學校或公園的周邊都是公園處的……

陳議員嬪輝：

這幾個專案你似乎不太清楚，讓我來告訴你。馬市長為因應婦女人夜行安全推動了明燈專案、造街計畫、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以及路燈中、長程興建計畫，有這麼多的照明措施改善計畫，請問台北市有多少盞路燈嗎？

李局長鴻基：

有十萬多盞。

陳議員嬪輝：